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烟建建管〔2020〕7号

关于在建筑领域推行保函方式缴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以及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18〕32号），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

管工作，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在以现金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基础上，推行以保函方式缴纳。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保函形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适用本通知规定。

二、保函的形式及机构要求

（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单位可在银行开立银行保函作为担保，也可选择在保险公司进行承保，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必须全部采用“见索即付”性质独立保函（附件1），且生效后不可撤销。

（三）本市每家银行（指市级总行或分行）只能在市级或在每个县市区属地管理范围内各指定一家下属支行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业务，并报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保险公司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业务，须经有管理权限的银行保险监督部门批准或备案，并将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报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三、保函的内容规定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的实际受益人为工程项目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由负责工程项目监管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代为受益人。

(五)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单方开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的额度应不低于工程合同总造价 1% , 且不享受减免政策。

(六)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的有效期为保函开立之日起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关于同意注销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的通知》(附件 4) 之日终止。

四、保函的动用及补缴

(七) 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需动用保函时,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资金动用通知书》(附件 2), 开立保函的银行或保险公司须在接到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 划转资金至指定账户, 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若保函额度不足以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由责任单位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八) 保函被动用后, 责任单位须在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另行开立保函的方式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补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补缴金额或另行开立保函金额不得低于原保函被动用额度。

五、保函的注销

(九) 工程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或因故终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可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递交《关于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单)注销意见的申请》(附件 3)。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经审核, 对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或拖欠工资已支付完毕的工程项目出具《关于同意注销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的通知》(附件 4), 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办理保函注销手续。

六、保函适用限制

(十)近三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能以保函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因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发生过集体访等群体性事件或存在尚未解决的拖欠问题并被认定为责任主体的；

因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被记入“不良信用信息”或列入“黑名单”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保函被动用后未及时补缴的。

七、其他要求

(十一)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开具《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资金动用通知书》后3日内，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未按照“见索即付”要求承担赔付或代偿责任的，由缴存单位立即以现金形式缴存相应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款项，否则，对缴存单位计入建筑市场主体不良信用信息，三年内该缴存单位不得使用保函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十二)违反本通知第八条规定，逾期未补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未另行开立保函的缴存单位，记入建筑市场主体不良信用信息，三年内不能使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十三)承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业务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应切实履行相关义务，确保开具的保函“见索即付”。对未能履行“见索即付”合同约定的银行和保险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部门不再认可其开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并将其失信行为通报有关部门予以处理，纳入联合惩戒名单。

（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之前颁发的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资金动用通知书
3. 关于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注销意见的申请
4. 关于同意注销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的通知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11日



附件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代为）：_____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接受_____（申请人），就_____工程项目申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险）保函请求，愿为申请人就该项目建设期间支付农民工工资事宜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保函开立之日起至申请人凭贵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注销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的通知》到我行办理注销手续完毕之日失效。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行承诺“见索即付”。如申请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我行在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资金动用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将规定金额资金划转至指定账号，累计动用金额以担保的最高金额为限。

四、本保函到期后，请将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注销，但无论保函正本是否退回，本保函到期后均告自动失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资金动用通知书

_____ (金融机构):

由_____建设的_____工程项目，因该单位原因，现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涉及农民工人，金额_____元，符合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条件。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开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编号：_____）中动用资金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到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请你单位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划支资金至上述指定账户。

特此函告。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注销意见的申请

_____:

_____工程项目由我单位负责建设(施工),该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万元,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完毕(终止施工)。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贵单位提交了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保函编号: _____),保函额度为_____万元,现拟注销该银行保函,请贵单位出具同意注销的意见。

我单位郑重承诺:该工程项目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若注销银行保函后,因我单位原因导致该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由我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同意注销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的通知

_____:

由你单位负责建设（施工）的_____工程项目，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验收完毕。经核实，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符合注销条件，同意你单位向开立银行（保险公司）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编号：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
